

#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进行了调整，原独立董事 Stanley Yi Chang 先生和周露露女士离任并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包括独立董事蔡彦卿先生、独立董事翁文能先生及董事杨毓莹女士，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蔡彦卿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且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同时，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调整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二、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除原独立董事 Stanley Yi Chang 先生外，全体委员均以现场、通讯或书面传签方式出席会议。原独立董事 Stanley Yi Chang 先生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未能出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会议的

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议案	决议结果
2025年3月11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2025年4月29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2025年6月25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2025年8月25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2025年10月29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一）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并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相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据相关要求经营运作，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从专业的角度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定期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认真审查，认为该机构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该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等重点工作与其充分沟通，及时推进了其对公司的审计工作。

### （三）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四）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就重大审计工作事宜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积极协调，并充分沟通讨论，提高审计工作效率，保障公司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 （五）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认为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具有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能力，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监督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

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协调管理层及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面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保障了公司年度审计、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价等工作的有效进行。

2026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监管要求，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职能，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对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完善公司运作机制，持续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在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严格监督并提出科学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13 日